东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东兴兴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东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分别于2025年10月14日和2025年10月15日发布了《东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东兴兴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和《东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东兴兴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关于召开本次会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东兴兴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东兴兴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东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持续运作东兴兴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表决票收取时间：自2025年10月20日起，至2025年11月21日17:0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本次大会召集人指定的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计票日：2025年11月25日

4、纸质表决票的提交

可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方式送达如下地点：

收件人：东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处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B座15层；

联系人：陆书峰；

联系电话：010-83770169；

邮政编码：100033；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东兴兴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会议审议事项为《关于持续运作东兴兴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见附件一）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5年10月17日，该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东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注：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会议表决权，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会议表决权）。

四、投票方式

（一）纸质表决票

1、会议纸质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dxamc.cn）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址（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公章等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印鉴（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应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或者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根据本公告第五章节的规定授权其他个人或机构代其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受托人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纸面方式授权代理投票的，应由受托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及本公告第五章节第（三）条“授权方式”中所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及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或机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4）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以本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于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内（自2025年10月20日起，至2025年11月21日17:00止，以本次大会召集人指定的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B座15层），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东兴兴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专用”。

（二）其它投票方式

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增加或调整东兴兴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投票方式并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五、授权

为便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本次大会，除直接投票外，基金份额持有人还可以委托代理人代其行使表决权。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委托他人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表决的，需符合以下规则：

（一）委托人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按“（三）授权方式”列明的方式授权委托他人代理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委托他人代理行使表决权的票数按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基金份额数计算，每一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未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则授权无效。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是否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以及所持有的基金份额数额以本基金登记机构最终确认的数据为准。

（二）受托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授权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或个人，代理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为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效行使权利，建议基金份额持有人选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受托人。

本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有关情况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建议增加受托人名单，并另行公告。

（三）授权方式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纸面、短信等其他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授权方式授权受托人代为行使表决权。

1、纸面方式授权

（1）授权委托书样本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纸面方式授权的，需填写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dxamc.cn）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址（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等方式获取授权委托书样本。

（2）纸面授权所需提供的文件

①个人投资者授权委托他人代理行使表决权的，应由委托人填妥并签署授权委托书原件，并提供委托人个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受托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②机构投资者授权委托他人代理行使表决权的，应由委托人填妥授权委托书原件并在授权委托书原件上加盖委托人公章，并提供委托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受托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③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2、短信授权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销售机构将会发送征集授权短信给在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销售机构处预留手机号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回复短信表明授权意见。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短信授权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对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暂不开通。短信授权仅支持授权给基金管理人模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原预留手机号码已变更或已不再实际使用的，可选择其他方式进行授权。因电信运营商原因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无法获取短信进行授权，或因上述短信通道或通讯故障等不可抗力或非基金管理人人为因素，导致上述授权短信无法接收到或逾期接收到，短信授权失败，基金管理人不承担责任，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采用纸质方式进行授权。

基金管理人接受个人投资者短信授权的开始及截止时间为自2025年10月20日起至2025年11月18日（投票截止日前3个工作日）17:00点止（授权时间以系统记录的短信接收时间为准）。

（四）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存在包括有效纸面方式授权和其他非纸面方式有效授权的，以有效的纸面授权为准。多次以有效纸面方式授权的，以时间在最后的一次纸面授权为准。同时多次以有效纸面方式授权的，若授权表示一致，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授权表示不一致，视为无效授权；

2、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无有效纸面方式授权，但存在任意一种有效的其他非纸面方式授权的，以该种有效的其他非纸面方式的授权为准；

3、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以非纸面方式进行多次授权的，以时间在最后的授权为准。同时多次以非纸面方式进行授权的，若授权表示一致，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授权表示不一致，视为无效授权；

4、如委托人未在授权委托表示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无效授权；

5、如委托人既进行委托授权，自身又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则以自身有效表决票为准。

（五）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授权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授权意见。

（六）上述授权有效期自授权之日起至审议上述事项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

六、计票

（一）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在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托管人经通知拒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三）纸面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纸面表决票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表决时间以指定收件人收到时间为准。表决时间在2025年11月21日17:00以后的，为无效表决。

2、纸面表决票的效力认定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会议通知规定，且在规定时间内送达指定收件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送达指定收件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1）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2）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本基金管理人指定收件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3、如基金份额持有人既进行委托授权，又送达了有效表决票的，则以有效的表决票为准，授权视为无效。

七、决议生效条件

（一）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少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二）《关于持续运作东兴兴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应当由经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依法将决议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八、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

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和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

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达到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

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成功召开，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代表的有效的基金份额应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三分之一（含三分之一）。确定有权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资格的权益登记日应保持不变。

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对于投票而言，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投的有效表决票依然有效，但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进行投票的，则以最新的有效表决票为准；对于授权而言，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类授权在重新召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

重新做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九、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一）召集人：东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陆书峰；

联系电话：010-83770169；

网址：www.dxamc.cn

（二）基金托管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公证机关：北京市中信公证处

电话：010-81139007；

联系人：李小青

（四）见证律师事务所：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十、重要提示

（一）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确保表决票于表决截止时间前送达。

（二）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dxamc.cn）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联系电话（010-83770169）了解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事宜。

（三）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能成功召开，根据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本基金可能会在规定时间内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本会议通知的有关内容由东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特此公告

东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16日

附件一：《关于持续运作东兴兴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附件二：《东兴兴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一：

关于持续运作东兴兴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东兴兴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一、重要提示

1、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东兴兴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东兴兴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已触发连续6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的情形，基金管理人东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议持续运作本基金。

2、本次议案需经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因此本次议案存在无法获得相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3、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事项须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且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中国证监会对本次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备案，均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市场前景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二、议案具体内容

为持续运作本基金，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持续运作本基金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决定采取相关基金持续运作的措施以及确定基金持续运作各项工作的具体时间。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东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16日

附件二：

东兴兴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或名称：			
基金份额持有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代理人）姓名/名称：			
受托人（代理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审议事项（请在表决意见下打钩）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持续运作东兴兴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请就审议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栏内画“√”，同一议案只能表示一项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本基金基金账户下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

2、本表决票中“基金账户号”指持有本基金份额的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本基金全部份额（以权益登记日所登记的基金份额为准）的表决意见；

3、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结果均计为“弃权”。

（本表决票可剪报、复印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dxamc.cn）下载并打印，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 年 月 日17:00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东兴兴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所有议案的表决权。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若东兴兴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持有人大会的，除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本人（或本机构）重新作出授权外，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受托人（代理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1、此授权委托书可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2、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授权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授权意见。

3、受托人的表决意见代表委托人本基金账户下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

证券代码：603717 证券简称：天域生物 公告编号：2025-094

天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四川中泰启航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中泰”）
	本次担保金额	500.00 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752.40 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	109,707.95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211.49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情况下 √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公司全资二级子公司四川中泰因经营发展需要向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泉支行（以下简称“成都农商银行金泉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到期续贷），贷款期限为一年，由公司及公司全资一级子公司上海天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天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同时委托成都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成融担保”）提供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为成融担保公司提供的担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反担保期间自成融担保公司实际承担保证责任之日起三年。

近日，公司及公司全资一级子公司上海天域与成都农商银行金泉支行签署了《保证合同》，公司与成融担保公司签署了《反担保保证合同》。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5年04月15日、05月06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和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下属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12.70亿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下属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35.65亿元；公司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参股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2.20亿元。担保期限自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担保业务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公司对参股子公司以持股比例为限提供等比例担保；由第三方担保机构为下属子公司或公司的相关业务提供担保，公司或下属子公司向第三方担保机构提供反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04月16日、05月0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公告》、《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2025-040）。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四川中泰启航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全资一级子公司上海天域持股100.00%
法定代表人	罗卫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22MA6D0PANXK
成立时间	2019年10月09日
注册地	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九江街道康家堰路一段888号3栋2单元3层9号
注册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发电技术服务；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池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机械设备租赁；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建筑材料销售；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监理；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06月30日/2025年01-06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5,002.97	6,682.17
	负债总额	3,531.35	5,471.33
	资产净额	1,471.62	1,210.83
	营业收入	1,885.31	4,633.60
	净利润	260.79	499.26

三、保证合同、反担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及上海天域为四川中泰融资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泉支行

保证人：天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保证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本金）

3、保证范围：包括债权本金及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国外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债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4、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公司为四川中泰融资提供反担保的主要内容

甲方：成都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天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反担保保证方式：为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2、反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本金）

3、反担保保证范围：（1）甲方代偿金额和自代偿之日起的相应资金占用利息，利息标准按代偿时适用的一年期LPR的2倍为固定利率计算，利率后续不随LPR调整而调整；（2）甲方因承担保证责任而产生的其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包括保全保险费、保全费等）、律师费、案件调查费、公告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等以及所有损失；（3）甲方因向乙方追偿而产生的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包括保全保险费、保全费等）、律师费、案件调查费、公告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等）及其他所有费用；（4）甲方与债务人签署的《委托担保协议》约定的担保费、违约金；（5）甲方的其他损失。

4、反担保保证期间：三年，自甲方实际承担保证责任之日起算。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主要为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的担保，是依照董事会和股东会决议授权开展的合理经营行为，符合公司整体业务发展的需要。四川中泰经营状况稳定、担保风险可控，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有利于全资子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分别于2025年04月15日、05月06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和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本次新增担保金额在预计总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合计为109,707.9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211.49%。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108,120.4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08.43%；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587.5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6%。公司无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天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688139 证券简称：海尔生物 公告编号：2025-047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增持股份达到5%的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增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后青岛久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久实优选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尔生物”，“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2025年10月15日，公司收到青岛久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代表“久实优选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久实优选1号”或“信息披露义务人”）《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久实优选1号于2024年8月14日至2025年10月14日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15,897,90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本次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久实优选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备案编号	SJD567			
	基金管理人名称	青岛久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管理人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管理人法定代表人	曲伟			
	管理人注册地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			
	管理人主要股东的姓名或名称	青岛国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青岛国信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增持股数（股）	增持比例
	二级市场集中竞价	2024/8/14-2025/10/14	人民币普通股	12,767,819	4.02%
	大宗交易	2024/12/19	人民币普通股	3,130,090	0.98%
	合计	-	-	15,897,909	5.00%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变动情况

名称	股份种类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情况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久实优选1号	人民币普通股	15,878,909	4.99	15,897,909	5.00

三、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属增持，资金来源为久实优选1号自有资金，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权益变动事项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见本公司同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6日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海尔生物
股票代码：	688139.SH
信息披露义务人：	青岛久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代表“久实优选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备案编号	SJD567
住所：	青岛市市南区香港西路48号海天中心T2
通讯地址：	青岛市市南区香港西路48号海天中心T2
股份变动性质：	股份增加，成为5%以上股东

签署日期：2025年10月15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一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等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15号》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覆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尔生物”或“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海尔生物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除非特别说明，下列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上市公司、海尔生物	指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久实优选1号	指	青岛久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代表“久实优选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久实优选1号持有海尔生物股份比例增加至5.00%
本报告、本报告书	指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报告书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2位小数，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久实优选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备案编号	SJD567
基金管理人名称	青岛久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管理人注册地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
管理人法定代表人	曲伟
管理人注册资本	1000万元
管理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2MA3MFHAUXL
管理人企业类型及经济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管理人主要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需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未经金融监管部门依法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管理人经营期限	2018-06-04 至 无固定期限
管理人主要股东或者发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青岛国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青岛国信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管理人通讯方式	青岛市市南区香港西路48号海天中心T2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姓名

姓名	职务	国籍	性别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和地区的永久居留权
曲伟	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中国	男	青岛	无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是信息披露义务人长期看好生命科学行业的未来发展前景，认可海尔生物在公司治理、行业地位、业务能力、经营成果、风险管理等方面的表现。本次投资基于自身投资计划安排和对上市公司投资价值的分析，意在未来发展中实现协同共赢。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增持或减持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除本次权益变动外，在未来12个月内尚未有明确计划、协议或安排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若后续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2024年8月14日至2025年10月14日，久实优选1号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增持公司股份15,897,90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名称	变动时间	变动方式	股份种类	变动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久实优选1号	2024/8/14-2025/10/14	二级市场集中竞价	人民币普通股	12,767,819	4.02%
	2024/12/19	大宗交易	人民币普通股	3,130,090	0.98%
	合计			15,897,909	5.00%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变化情况如下表：

名称	股份种类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情况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久实优选1号	人民币普通股	15,878,909	4.99	15,897,909	5.00

注：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成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海尔生物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不存在任何权利受限，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质押、冻结等。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除本次披露的权益变动情况外，在本报告书签署